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091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巨介

申 请 人 张双喜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义门村一号

代理机构 河南龙头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远程控制装置；温控器；水源探测棒；测量装置；远距离传输用发射和接收设备；智能家居集线器；尺（量器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编程控制器